

# 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致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頁至69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是按照雙方的業務約定條款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闡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